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文 件

乌财农〔2020〕4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（项目部分）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，米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（项目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0〕48 号），已提前下达该项目补助资金 7,655 万元。此次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163 万元，其中：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3 万元，米东区财政局 110 万元。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请区县列 2020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项目支出性质—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；

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135—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请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于资金拨付第2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根据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，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3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财政局农业处。

- 附件：1. 乌鲁木齐市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分配表。
2. 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3.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6日印发

附件2:

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全年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2020年度）

转移支付名称	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全年总表）				分区域绩效目标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限	长期		合计	乌鲁木齐市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（畜牧兽医局）			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7818		7818	7818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7818		7818	7818	
	地方资金					
年度目标	1、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				√	
	2、落实草原保护利用奖补政策				√	
	3、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				√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区域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数量（个）	11	11	1
			取土化验数量（次）	8000	≥8000	≥131
			田间肥效试验数量（次）	400	≥400	≥6
			耕地质量评价区域数量（个）	87	87	4
		质量指标	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	≥95%	≥95%	≥95%
	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到户（项目单位）率	≥95%	≥95%
		补奖资金发放到位时间	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12月底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（有/无）	无	无	无
			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（建立/未建立）	建立	建立	建立
			项目区化肥用量减幅（%）	≥3%	≥3%	≥3%
			耕地质量等级	持平或提升	持平或提升	持平或提升
			农膜回收示范县农膜回收率	≥80%	≥80%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0%	≥80%	≥80%

